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董事會成員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A. 董事會成員變更：

- (1) 金永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王少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B.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變更：

- (1) 王冬至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張葉生先生已獲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隨著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日益壯大，業務類型不斷多元化，公司需要引進多種類型的人才以更好地支援本集團的企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發展的策略。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A. 董事會成員變更：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金永生先生（「金先生」）因職務調動，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

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金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王少劍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53歲，彼曾於美國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個不同類型的跨國企業擔任要職，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房地產、重工業、交通運輸、文化產業、電子消費產品及基金管理等，因此於企業運營、金融投資、財務運營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獲得豐富及廣泛的經驗。王先生曾擔任華友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兼營運主管及 China Advance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Group, Inc. 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王先生擔任 SOHO 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擔任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被財政部《新理財》雜誌及《首席財務官》雜誌評選為「中國十大傑出 CFO」。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及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獲取哈姆萊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王先生現時為湯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獲委任後將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配合行業改革的商業模式規劃及資本運營等方面的工作；而韓繼深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專注負責全面的業務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合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或雙方以書面協定更短的時間）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3,600,000 元及酌情支付的花紅，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B.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變更：

(1) 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因職務調動關係，王冬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2)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轉任為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張先生並無就新委任訂立新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早前訂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600,000元及酌情支付的花紅，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副主席)、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總裁)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